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0 吨微电机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宏之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微电机轴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412-89-03-3567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东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武进县（区）/乡（街道）洛阳镇 [REDACTED] [REDACTED]（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20 度 06 分 638 秒， 31 度 62 分 4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2]297 号
总投资（万元）	502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3.9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武进区洛阳镇村庄规划 2018-2020》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武政复[2018]4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2014 年 6 月 27 日 审批文号：武环行审复[2014]27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洛阳镇总体规划概况：</p> <p>规划范围分为洛阳镇域、洛阳镇区和戴溪片区三个层次，其中洛阳镇域规划范围即规划区范围。</p> <p>（一）规划区范围（洛阳镇城规划范围）洛阳镇行政辖区范围，总用地面积 55.77 平方公里。</p> <p>（二）洛阳镇区规划范围</p> <p>东至横洛东路，南至洛西河、阳湖路，西至 232 省道，北至洛阳镇域北边界，总用地面积 13.55 平方公里。</p> <p>（三）戴溪片区规划范围</p> <p>东至岑村路，南至戴溪路，西至戴溪小学及规划河流，北至潘家头自然村，总用地面积 1.08 平方公里。</p> <p>城镇性质：江南阳湖明珠，电机制造名镇。长三角以电机电器为特色的制造业基地、苏南地区的特色林果产业基地、常州市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宜居新市镇。</p> <p>产业定位：以电机电器制造业为主导，发展现代农业、电机制造、商贸旅游双向融合的多元产业。</p> <p>本项目为 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属于电机电器制造业，与洛阳镇总体规划不相违背。</p> <p>2、产业空间布局</p> <p>（一）产业布局结构</p> <p>规划形成“五区两园一基地”的结构。五区：物流和高端制造业集中区、金融商贸业集中区、电机电器业集中区、传统制造业集中区、初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两园指现代农业园、阳湖庄园，一基地指特色林果产业基地。</p> <p>（二）物流和高端制造业集中区</p> <p>在武南河以南、232 省道以东、迎宾路以北、武澄路以西规划物流</p>
------------------	---

和高端制造业集中区，以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和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高端制造业为主。物流用地主要沿 232 省道东侧洛西路以北布置。

（三）金融商贸业集中区

在洛阳镇区东南部生活区规划以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集中区和金融保险、房地产等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金融商贸集中区。

（四）电机电器业集中区

在武南河以南、武澄路以东、洛阳北路以西、洛西河以北和迎宾路以南、武澄路以西、洛西河以北、232 省道以东（除物流用地外）规划电机电器产业集中区，以电器整机制造、电器用电机制造、技术研发与支持（产学研相结合）为主。

（五）传统制造业集中区

在武南路以北、武澄路以东、洛阳北路以西、洛阳镇北界线以南规划传统制造业产业集中区，以纺织服装、机械制造为主。

（六）初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

戴溪片区规划以葡萄、水蜜桃为主的初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和特色农产品展销。

（七）现代农业园

在武进大道以南、朝阳路以东和岑村路以东、阳湖路以南规划以葡萄和水蜜桃为主的特色农业园。

（八）阳湖庄园

依托阳湖村、朝南村、安桥村和小塘岸村，结合农业观光和休闲旅游业的开发，按照绿色田园经济思路，打造若干阳湖庄园。

（九）特色林果产业基地

在洛阳镇横洛东路东侧，结合万顷良田工程和阳湖湿地资源以及在管城村和天井村结合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形成以特色林果种植、生

态观光旅游为主的特色林果产业基地。

总体布局：“两心两轴两区”的布局结构。

两心：生活服务中心、工业服务中心；

两轴：武南河发展轴（横轴）、武进港发展轴（纵轴）；

两区：生活区（武进港以东）、工业区（武进港以西）。

本项目位于洛阳镇塘门桥路 17 号，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961 号），项目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武进区洛阳镇村庄规划 2018-2020》，项目所在地为村庄产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地方用地规划是相容的。

3、区域基础设施简介

（一）供水

洛阳镇生活用水全部由魏村自来水厂供应，经湖塘站增压后沿长虹路向东至遥观镇，然后沿武澄路向南至洛阳镇。

（二）排水

洛阳镇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镇区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汇入武进港。目前洛阳有两座污水处理厂，一座位于镇南武进港东侧，2008 年 3 月正式投入运行，主要用于城镇生活污水的处理，尾水排入武进港，目前处理能力 4500t/d。另一座位于戴溪，2009 年 8 月建成，2010 年 5 月正式投入运行，主要用于戴溪及周围村庄生活污水的处理，尾水排入武进港，规划处理能力为 2000t/d。洛阳镇工业集中区的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洛阳镇塘门桥路 17 号，目前厂区北侧的塘门桥路污水管网已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塘门桥路上的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三）供电

镇区以一座 110kV 变电所及一座 220kV 变电所为电源，以 10kV

线路为主要配电网，少量负荷较大的工业用户采用 35kV 专线供电。

(四) 燃气

洛阳镇燃气主要源为天然气。常州市西部天然气门站，位于武进港西侧、武进大道南侧，供应常州市城区和周边市（县），天然气进入门站后经调压进入长输管线供各市（县）用户使用。洛阳镇通过武进东南部中压管道使用天然气。

与《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	东至洛阳北路和武进港、南至洛西河、西至 232 省道，北至洛阳镇界，规划用地面积为 767.49ha	本项目位于洛阳镇塘门桥路 17 号，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961 号），项目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武进区洛阳镇村庄规划 2018-2020》，项目所在地为村庄产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地方用地规划是相容的。
该规划优化调整及规划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带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集中区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能耗、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p>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p>	<p>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不新建燃煤、燃重油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配套了治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对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厂内设置临时堆放场所，暂存后集中委托有资质单位专业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统一处理。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的1个污水排放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并按规范设置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污口和标识牌。	
	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企业向我局核批。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已批指标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洛阳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产业规划及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与区域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从事微电机轴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主要从事微电机轴生产，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主要从事微电机轴生产，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	是
		本项目主要从事微电机轴生产，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2]297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		是	

	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距离分别为14.276km、7.366km，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是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江苏“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相符性分析</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宋剑湖湿地公园，距离约为7541m，位于本项目西北侧。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排放的生活污水量较小，且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厂处理，排放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根据《2021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且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 <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水、电资源丰富。此外，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 <td>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p>（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宋剑湖湿地公园，距离约为7541m，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排放的生活污水量较小，且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厂处理，排放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且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水、电资源丰富。此外，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宋剑湖湿地公园，距离约为7541m，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排放的生活污水量较小，且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厂处理，排放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且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水、电资源丰富。此外，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相符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微电机轴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企业。	相符

	<p>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镇塘门桥路17号，位于洛阳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江苏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5 常州市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洛阳工业集中区）

类型	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轻工业：化学制纸浆、造纸、制革、酿造。</p> <p>(2) 禁止引入化工、医药、染料：各种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生产。</p> <p>(3) 禁止引入印染：各类织物的印染及其后整理。</p> <p>(4) 禁止引入机械电子：表面处理、磷化、喷涂、电镀、线路板生产。</p> <p>(5) 禁止引入电镀、炼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p>	<p>本项目产品为微电机轴生产加工，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符合要求。</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 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 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故符合文件要求。</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与区域环境应急体系衔接。</p>	<p>相符</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使用电能, 为清洁能源; 项目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不会新增燃煤设施。</p>	<p>相符</p>

3、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本项目位于太	相

	<p>(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p>	<p>(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等”。</p>	<p>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微电机轴生产加工，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清洗剂不含N、P），定时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液委托有资质的三方处置，不外排；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p>	<p>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p>	<p>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p>	<p>相符</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p>	<p>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p>	<p>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p>	<p>相符</p>

		<p>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 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 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 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 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 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 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 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 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 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 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 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 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 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 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 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 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 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 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 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 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 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 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境保护条例》 中第十一条中 规定的“不予 批准”条款之 列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 通知》（苏环办【2017】 140号）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 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 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 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 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与规划 相符	相 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 例》（2018年修正版）	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 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 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 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 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 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 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无挥发 性有机废气产 生	/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 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 坚指办〔2021〕3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 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 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	本项目不使用 高 VOCs 含 量的涂料、胶 粘剂、清洗剂等	相 符

		<p>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p> <p>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182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p>	原料。	
--	--	---	-----	--

		<p>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辖市区分别打造不少于 3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p>	<p>相符</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p> <p>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p>	<p>中“禁止类”项目</p>	
--	--	--	-----------------	--

		<p>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氧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p>		
--	--	--	--	--

		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上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p>(二)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p> <p>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五) 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p> <p>4.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p> <p>(八) 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p> <p>1.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与调</p>	<p>本项目为微电机轴生产加工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料。</p> <p>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p> <p>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或排放，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p> <p>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相符

	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 理。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常州市宏之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4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精密电机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常州市宏之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吨微电机轴”项目位于武进区横林镇镇西村委横城路20-1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2月17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19]311号）。</p> <p>现公司为应对市场发展和需求，拟投资502万人民币，迁建至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塘门桥路17号，租用常州市鑫善义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厂房约880平方米，购置拉丝机、下料机、开槽机、无心磨床等设备，建设年产300吨微电机轴项目。该项目已于2022年8月18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297号，项目代码：2208-320412-89-03-356720）。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吨微电机轴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微电机轴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电机制造381”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宏之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项目初筛、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p> <p>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p> <p>项目名称：年产300吨微电机轴项目；</p> <p>建设单位：常州市宏之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p>
------	---

项目性质：迁建；

投资总额：502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投资总额 3.98%；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江苏武进洛阳镇塘门桥路 17 号；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全厂定员 10 人，年生产运行 300 天，一班制生产，日工作 8 小时，不设宿舍、浴室和食堂。

建设进度：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

四周环境：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江苏武进洛阳镇塘门桥路 17 号。项目厂区北侧为常州普力特机械有限公司和东序农机配件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常州悦美铸造有限公司（小四房）；西侧为东序工业园、常州伟琪弹簧、常州市技峰，模具厂等企业。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最近居民点位于厂区东南方向码头上（SE，106m）。本项目厂区布置情况具体见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图例	设计能力 (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微电机轴生产线	微电机轴	根据客户要求		300	300	0	2400h

4、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80m ²	位于厂区东侧，包含开槽区、拉丝区、磨

			加工区、断料区和清洗区	
	检验车间	5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检验成品	
	修理区	20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偶尔修理机器	
贮运工程	办公楼	3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共2层	
	仓库	3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原料堆放区	9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公辅工程	成品堆放区	20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	
	供电系统	40万kw.h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供水系统	328.4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排水系统	192m ³ /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固废处理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危险废物仓库	位于厂区东南角，占地10m ²	“三防”，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厂区东南角，占地20m ²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依托工程	<p>(1) 租用常州市鑫善义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闲置车间进行生产。</p> <p>(2) 依托常州市鑫善义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厂区的自来水管网供水，单独装表计量。</p> <p>(3) 依托厂区内供电线路供电，不单独设置配电站。</p> <p>(4) 雨水排放依托常州市鑫善义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的雨水管网及排放口，生活设施依托常州市鑫善义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由常州市宏之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常州市鑫善义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污水管网和污水排口一旦由常州市宏之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造成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常州市宏之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承担主体责任。</p> <p>(5) 消防设施依托常州市鑫善义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厂区内消防栓及本项目车间的室内灭火器，消防设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铺设。</p> <p>本项目主要污染为废水、固体废物；各污染物均通过常州市宏之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堆场收集、处理（暂存）、处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治理措施建设、维护均由常州市宏之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环保责任主体。</p>			

5、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份、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钢丝	轴承钢，卷扎(直径：1~2mm)	330	330	0	40	储存于原料区
2	拉丝油	基础矿物油，25kg/桶	0	0.025	+0.025	0.025	
3	研磨石	棕刚玉，25kg/袋	0.5	6	+5.5	0.5	
4	清洗剂	碳酸钠，粉状，	0.2	0.5	+0.3	0.2	

		25kg/袋				
5	磨削液	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四硼酸钠、偏硅酸钠，不含 N、P，170kg/桶	0.17	0.17	0	0.17
6	液压油	基础矿物油，170kg/桶	0	0.17	+0.17	0.17
6	润滑油	基础矿物油，25kg/桶	0	0.02	+0.02	0.02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轴承钢	轴承钢又称高碳铬钢，含碳量 Wc 为 1%左右，含铬量 Wcr 为 0.5%-1.65%。轴承钢有高而均匀的硬度和耐磨性，以及高的弹性极限。对轴承钢的化学成分的均匀性、非金属夹杂物的含量和分布、碳化物的分布等要求都十分严格，是所有钢铁生产中要求最严格的钢种之一。	无毒	不易燃易爆
拉丝油	拉丝油由高档合成油和精制油混合而成，其中需要添加多种助剂，如乳化剂、防锈缓蚀剂防氧防霉剂等。拉丝油的颜色为棕红色。拉丝油有很多优点，如润滑性能强、抗磨性能强，冷却性能强、防锈性能强、清洗性能强等。	有毒	可燃
棕刚玉	95%-97%三氧化二铝，其余为铁、硅、钛等。	无毒	不易燃易爆
清洗剂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碳酸钠粉末。	无毒	不易燃易爆
磨削液	淡黄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四硼酸钠、偏硅酸钠，不含 N、P。	低毒	不易燃易爆
液压油	琥珀色清澈液体，相对密度（水=1）：0.881，闪点（℃）：204，爆炸下限：0.9，爆炸上限：7.0，沸点（℃）：>316。	可燃	LD50: 2000mg/kg （大鼠食入） LC50: 5000mg/m ³ （大鼠吸入）
润滑油	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在日光下观察不显荧光。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密度比重 0.86-0.905（25度）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氧化碳、热乙醇。	有毒	可燃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数量（台/套）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拉丝机	定制	0	1	+1	用于断料工段
2	下料机	MT-200	20	25	+5	用于断料工段
3	抛洗机	XGP-600	1	3	+2	用于抛洗工段
4	无心磨床	1040	30	25	-5	用于水磨工段

5	研磨机	NKHL-8R	8	10	+2	用于研磨工段
6	振动盘	定制	100	115	+15	配套设备
7	搓丝机	S206	70	90	+20	用于开槽工段
8	开槽机	定制	0	35	+35	用于开槽工段
9	抛光机	XGP-600	1	3	+2	用于抛光工段
10	平面磨床	7130	1	1	0	用于设备维修
11	钻床	Z4125-A	3	2	+1	用于设备维修
12	空压机	DJW18A/W	0	2	+2	配套设备
13	水洗槽	3m ³	2	2	0	用于水洗工段

注：①本项目振动盘为无心磨床以及搓丝机配套设备，每台无心磨床/搓丝机配置 1 台振动盘。②平面磨床、钻床为设备维修需要的机加工设备。

7、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鑫善义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厂房从事生产。经核实，本项目所租用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车间内共有 5 个区域，分别为断料区、开槽区、拉丝区、磨加工区和清洗区。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南侧，共 2 层，用于日常办公；检验车间位于厂区北侧，用于检验成品；修理区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偶尔修理生产机器；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原料堆放区位于厂区北侧；成品堆放区位于厂区南侧；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位于位于厂区东南角；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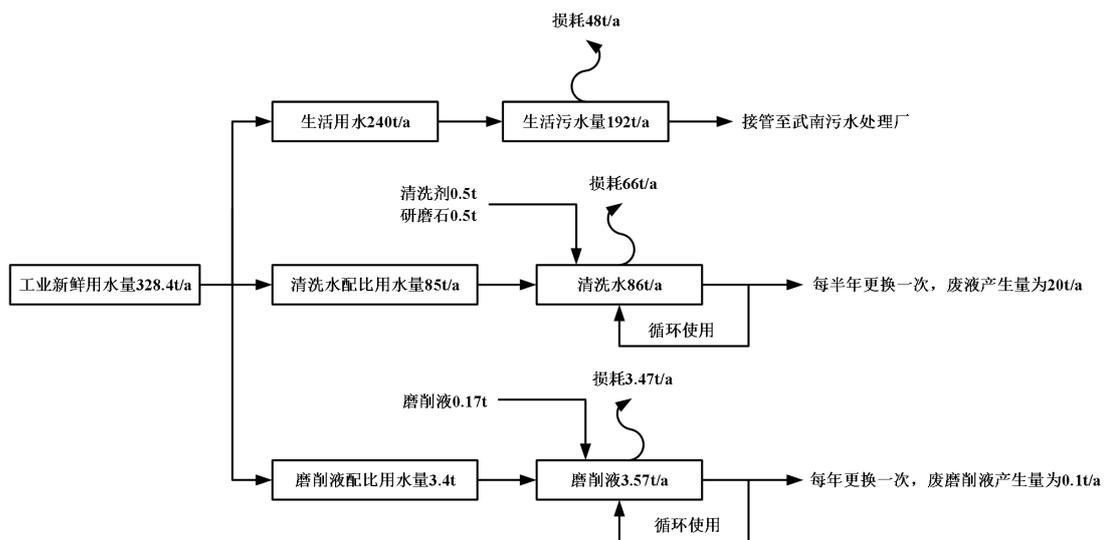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微电机轴生产具体工艺见图 2-2。

1、微电机轴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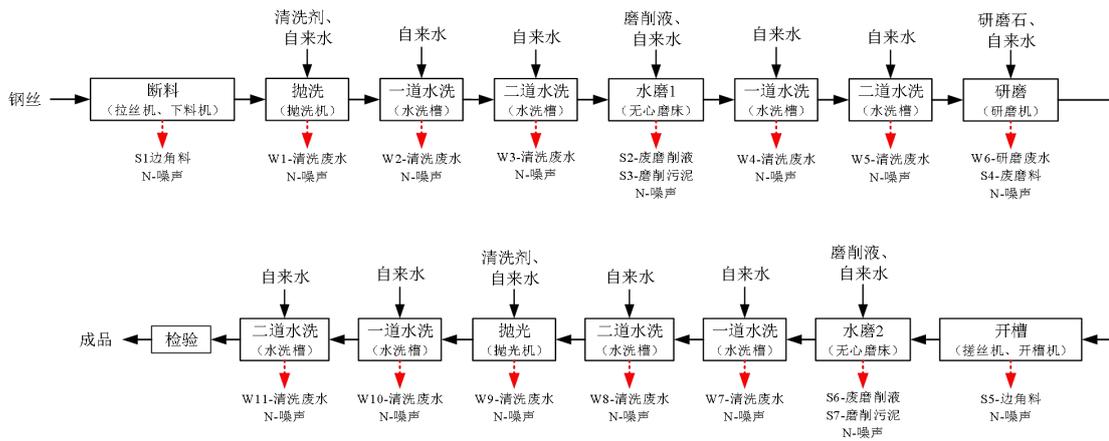


图 2-2 微电机轴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本项目抛洗、水磨 1、水磨 2、抛光后清洗过程均采用两道水洗方式，且共用水洗槽，全厂共设置两只水洗槽，容积约为 2m³。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断料**：利用拉丝机将钢丝拉细拉长，然后通过下料机将钢丝切断成客户要求的尺寸。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②**抛洗**：由于钢丝表面沾染少许油污，故将断料后的工件放入抛洗机（加入清洗剂和水，比例为 1:30）内，利用抛洗机中甩桶工作时的离心作用，将工件表面沾染的油污去除。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水 W1 和噪声 N。

③**一道水洗**：抛洗后需对工件表面残留的清洗剂进行洗涤。采用浸洗的方式清洗，此工段设置 1 只一道水洗槽，容积约为 3m³，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水 W2 和噪声 N。

④**二道水洗**：一道水洗后需再次对工件进行浸洗，以达到完全清洗的效果。此工段设置 1 只一道水洗槽，容积约为 3m³，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水 W3 和噪声 N。

⑤**水磨 1**：利用无心磨床对工件进行水磨加工处理，以去除其表面少量毛刺。水磨加工过程中需用到磨削液（磨削液与自来水配比为 1:20），起润滑以及冷却作用。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废磨削液 S2、磨削污泥 S3 和噪声 N。

⑥**一道水洗**：同上。

⑦**一道水洗**：同上。

⑧**研磨**：工件放入研磨机内，加入研磨石以及自来水，利用研磨机内甩桶的离心作用，使工件与研磨石相互研磨，从而进一步提高工件表面的光整度。研磨后将设备中的废磨料捞出，研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研磨废水 W6、废磨料 S4 和噪声 N。

⑨**开槽**：利用搓丝机和开槽机对工件表面进行精加工处理，将工件两边加工出深度 0.15mm，宽度 0.2mm 的槽。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边角料 S5 和噪声 N。

⑩**开槽**：利用搓丝机和开槽机对工件表面进行精加工处理，将工件两边加工出深度 0.15mm，宽度 0.2mm 的槽。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边角料 S5 和噪声 N。

⑪**水磨 2**：利用无心磨床对工件再进行一次水磨加工处理，以去除其表面少量毛刺。水磨加工过程中需用到磨削液（磨削液与自来水配比为 1:20），起润滑以及冷却作用。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废磨削液 S6、磨削污泥 S7 和噪声 N。

⑫**一道水洗**：同上。

⑬**一道水洗**：同上。

⑭**抛光**：同抛洗工段。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水 W9 和噪声 N。

⑭一道水洗：同上。

⑮一道水洗：同上。

⑯检验：工件进入检验车间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3、其他产污环节

(1) 废包装袋：使用清洗剂过程中产生；

(2) 废包装桶：使用拉丝油、磨削液、液压油、润滑油过程中产生；

(3) 废液：抛洗、水洗、研磨、抛光过程中产生；

(4) 废油：使用平面磨床过程中产生；

(5) 含油劳保用品：生产时人工触碰工件和设备以及机械设备维修保养等环节产生；

4、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总磷、总氮	生活	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
2	废水	生产废水 W1~W9	COD、SS、石油类	抛洗、水洗、研磨、抛光	进入循环水箱沉淀，上清液循环使用，水箱废液半年收集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固废	S1、S5	边角料	断料、开槽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S4	废磨料	研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S2、S6	废磨削液	水磨 1、水磨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S3、S7	磨削污泥	水磨 1、水磨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	废油	设备维护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	废液	抛洗、水洗、研磨、抛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	含油劳保用品	日常生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常州市宏之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 2-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报告类型	原有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1	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建 300 吨/年微电机轴”项目	武进区横林镇西村委横城路 20-1 号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19]311 号)	/	已停产

2、原有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与实际情况对照

表 2-8 原有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与实际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1	产品方案 300 吨/年微电机轴	原有项目已停产
2	原辅材料 钢丝、磨削液、清洗剂、研磨石	
3	生产设备 30 台无心磨床、100 台振动盘、70 台搓丝机、1 台抛洗机、1 台抛光机、8 台研磨机、20 台下料机、3 台钻床、1 台退磁器、1 台平面磨床、2 台点焊机、1 台手持角磨机、1 台砂轮机	
4	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在满足接管条件且情况允许下，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③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3、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

企业原有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申报了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1YN3N937001Y。

4、原有项目总量批复情况

表 2-9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5	项目已停产
	COD	0.098	
	NH ₃ -N	0.006	
	TN	0.012	
	TP	0.001	

5、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存在问题：

(1) 原有项目已停止生产，正在通过人工和塔吊进行拆除工作，拆除过程只是单纯的设备拆除，不涉及房屋主体及地基的拆除，因此此过程中用地性质不发生改变。

(2) 地面仅采取吸尘器进行打扫，无需用水进行地面清洗，因此扬尘产生量极少，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污染。

(3) 原有项目设备数量和种类较少，仅需进行简单的拆分搬运即可，因此噪声较小，不会对周边产生影响。

(4)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并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原有项目在运行阶段未出现过环境违法和被投诉现象，运行基本正常。

综上，原有项目搬迁后不会产生环境遗留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5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0	7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5	/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1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0.09	超标

2021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0.09 倍。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整治方案

根据市政府印发的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工作目标如下：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

放总量持续下降，PM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提出如下重点任务：（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三）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四）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五）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六）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七）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八）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九）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2、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1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无劣于 V 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于 V 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新武南河布设 2 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XS2210057H），监测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 米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 米。监测因子 pH、COD、NH₃-N、TP。具体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现状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表

检测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1	14	0.959	0.15
	最小值	7	13	0.946	0.14
	浓度均值	7.05	13.5	0.9525	0.145
	均值污染指数	0.025	0.675	0.953	0.72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2	18	0.834	0.17
	最小值	7.1	16	0.828	0.16
	浓度均值	7.15	17	0.831	0.165
	均值污染指数	0.075	0.850	0.831	0.82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标准	III类	6~9	20	1	0.2

由表可见，本项目纳污河道武南河所监测的 2 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达标，满足III类水环境功能。

3、声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7、土壤现状

本项目为微电机轴生产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属于表 A.1 中的“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属于 III 类项目。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程度；项目占地 880 平方米，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则对照导则中“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苏环办[2022]82号），纳污河流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项目附近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本项目昼夜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和表3-4。

表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码头上	120.06930965	31.62243173	30户/90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SE	106
小四房	120.06396847	31.62183197	60户/180人	居民		SW	290
东序周家头	120.06027935	31.62696433	15户/45人	居民		NW	340
塘门桥	120.07264314	31.62777170	10户/30人	居民		NE	340

注：本项目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因此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表3-4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戴溪	E	405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IV类标准
	武南河	N	3881	/	
	梅港	NE	4198	/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5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生态	淹城森林公园	NW	14814	2.10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W	16872	24.4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溇湖（武进）重要湿地	W	16872	132.54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武进区岸线）重要保护区	SE	14157	55.44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宋剑湖湿地公园	NW	7541	1.74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注：本项目距离星韵学校 20.958km，距离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4.693km。

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表(mg/L)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TP	8mg/L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NH ₃ -N*	4 (6) mg/L
			COD	50mg/L
			TP	0.5mg/L
			TN	12 (15)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运营期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2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具体指标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项目		原有项目		迁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全厂排放量	迁建后变化量	申请量	项目外环境排放量(t/a)	
		排放量	批复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60	192	0	192	/	192	+192	192	192
		COD	/	0.104	0.096	0	0.096	/	0.096	+0.096	0.096	0.0096
		SS	/	/	0.0768	0	0.0768	/	0.0768	+0.0768	0.0768	0.00192
		NH ₃ -N	/	0.0065	0.0086	0	0.0086	/	0.0086	+0.0086	0.0086	0.000768
		TN	/	/	0.0134	0	0.0134	/	0.0134	+0.0134	0.0134	0.002304
		TP	/	0.0013	0.001	0	0.001	/	0.001	+0.001	0.001	0.00009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	/	1.5	1.5	0	0	0	/	0	0	
	一般固废	30.5	/	35.55	35.55	0	0	0	/	0	0	
	危险固废	8.6	/	25.302	25.302	0	0	0	/	0	0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废水</p> <p>1、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水补充水，废水为生活污水。</p> <p>(1) 生活用水与生活污水</p> <p>①本项目不设食宿，全厂定员 10 人，年生产运行 300 天。参照《常州市城市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和生活时间，职工生活用水以 80L/d·人计，则年用水量为 24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500mg/L、SS 400mg/L、NH₃-N 45mg/L、TP 5mg/L、TN 70mg/L。</p> <p>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无需使用水进行地面清洗，仅需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洁。</p> <p>(2) 清洗配比用水</p> <p>①抛洗和抛光过程中需要加入清洗剂配比水使用，比例为 1:30，清洗剂的使用量为 0.5t/a，则抛洗和抛光用水量为 15t/a。</p> <p>②项目研磨过程中需要加入研磨石配比水使用，比例为 1:1，研磨石的使用量为 6t/a，则研磨用水量为 6t/a。</p> <p>③一道水洗和二道水洗的水洗槽容积均为 2m³，有效容积以 80% 计，1 槽水可用 15 天，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则一道水洗和二道水洗用水量为 64t/a。</p> <p>综上，本项目清洗过程中配比水用量为 85t/a。</p>

抛洗、抛光、研磨、一道水洗和二道水洗的清洗水在各自工段使用的设备中循环使用后进入清洗车间一侧的水箱中，水箱容积为 10m³，水箱中的清洗水经沉淀后取上清液，上清液将进入抛洗、抛光和研磨工段循环使用。水箱中的清洗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液做危废处置；

(3) 磨削液配比用水

项目水磨过程中需要加入磨削液配比水使用，比例为 1:20，磨削液使用量为 0.17t/a，则配比用水量为 3.4t/a。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定期更换，更换出来的废磨削液和产生的磨削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 废水量 m ³ /a	产生 浓度 mg/ 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m ³ /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微 电 机 轴 生 产 线	-	生 活 污 水	COD	系 数 法	192	500	0.096	接 管 处 理	/	生 活 污 水	系 数 法	192	500	0.096	2400	
			SS			400	0.0768						SS	400		0.0768
			NH ₃ -N			45	0.0086						NH ₃ -N	45		0.0086
			TN			70	0.0134						TN	70		0.0134
			TP			5	0.001						TP	5		0.001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2)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8 万 m³/d，已建成规模 8 万 t/d。现实际日

均处理量为 6.8 万 t/d，尚有 1 万多 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m³/a（0.64m³/d），从水量上来看，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③污水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顺利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

综上，拟建项目废水在污水厂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因此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表 4-2 水污染影响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或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

进入武南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收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故不需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A001	120.06638641	31.62456057	0.0192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全天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 (6)
4									TP	0.5
5									TN	12 (14)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	COD	500	0.00032	0.096
2		SS	400	0.000256	0.0768
3		NH ₃ -N	45	0.0000287	0.0086
4		TN	70	0.0000447	0.0134
5		TP	5	0.0000033	0.001
排放口合计		COD	500	0.00032	0.096
		SS	400	0.000256	0.0768
		NH ₃ -N	45	0.0000287	0.0086
		TN	70	0.0000447	0.0134
		TP	5	0.0000033	0.001

4、废水监测计划

表4-7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本项目主要为拉丝机、下料机、抛洗机、无心磨床、研磨机、振动盘、搓丝机、开槽机、抛光机、平面磨床、钻床、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75~90dB(A)之间。具体数值见表 4-8。

表4-8全厂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2400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微电机轴生产线	/	拉丝机	1	频发	类比	80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	>25	类比	55	2400	生产车间	5
		下料机	25			90				65			5
		抛洗机	3			90				65			5
		无心磨床	25			90				65			5
		研磨机	10			90				65			5
		振动盘	115			90				65			5
		搓丝机	90			90				65			5
		开槽机	35			90				65			5
		空压机	2			90				65			5
		抛光机	3			90				65			5
		平面磨床	1			80				55	300		5

	钻床	2		80			55	300		5
--	----	---	--	----	--	--	----	-----	--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a.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b.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

c.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53	42	52	44	54	42	50	43
贡献值	55.6	45.1	54.7	45.2	55.1	43.8	53.6	44.1
预测值	57.5	46.83	56.57	47.65	57.59	46.00	55.17	46.59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 预测结果分析

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各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未超标。

(2) 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从预测结果可看出，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昼间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表4-10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 ₁	东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	一季度一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N ₂	南厂界外1米			
N ₃	西厂界外1米			
N ₄	北厂界外1米			

三、固废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对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液态废物）包括：边角料、废磨料、废包装袋、废磨削液、磨削污泥、废油、废包装桶、废液、含油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30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②废磨料

本项目研磨工段使用研磨石对工件进行打磨，研磨石使用一段时间后表面棱角被工件磨圆失去打磨效果，因此会产生废磨料，产生量约为5.5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拆解（清洗剂、研磨石的包装袋）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05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④废磨削液

本项目水磨过程中需使用磨削液对工件及设备进行润滑和冷却，磨削液需和水配比使用，配比比例为1:20，磨削液使用量为0.17t/a，则配比用水量

为 3.4t/a。本项目对工件的精确度要求不高，因此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仅产生少量的废磨削液，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磨削污泥

本项目无心磨床使用磨削液进行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磨削污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磨削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油

本项目平面磨床需要使用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5 年清理更换一次，液压油在平面磨床中损耗约 30%，本项目液压油一次使用 1 桶，规格为 170kg/桶。则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约为 0.12t/5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包装桶

本项目拉丝油使用量 0.025t/a，润滑油使用量 0.02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每个空桶以 1kg 计，每年共产生约 2 个废包装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2t/a；磨削液使用量 0.17t/a，液压油使用量 0.17t/a，包装规格为 170kg/桶，每个空桶以 15kg 计，每年共产生 2 个废包装桶（液压油更换周期为 5 年，则每 5 年产生 1 个液压油的废包装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3t/a；

综上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3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液

抛洗、抛光、研磨、一道水洗和二道水洗的清洗水在各自工段使用的设备中循环使用后进入清洗车间一侧的水箱中，水箱容积为 10m³，水箱中的清洗水经沉淀后取上清液，上清液将进入抛洗、抛光和研磨工段循环使用。水箱中的清洗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液产生量为 20m³/a。

⑨含油劳保用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设备维护保养及地面清洁过程中使用抹布手套等，会产生含油劳保用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定员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计算，则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4-11 本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1.5	是	通则 4.1h
2	边角料	断料、开槽	固态	金属	30	是	通则 4.1h
3	废磨料	研磨	固态	棕刚玉	5.5	是	通则 4.1h
4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0.05	是	通则 4.1h
5	废磨削液	水磨 1、水磨 2	液态	磨削液	0.1	是	通则 4.1h
6	磨削污泥	水磨 1、水磨 2	固态	金属、磨削液	5	是	通则 4.2m
7	废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12t/5a	是	通则 4.1h
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有矿物油、磨削液的包装桶	0.032	是	通则 4.1h
9	废液	抛洗、水洗、研磨、抛光	液态	烃水混合物	20	是	通则 4.1h
10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清理	固态	沾有矿物油的劳保用品	0.05	是	通则 4.1h

(3) 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3。

表4-12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吨/年)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	固态	/	1.5	每天	桶装	环卫清运	1.5	桶装暂存	
2	断料、开槽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30	每天	袋装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30	分类存放一般固废仓库	
3	研磨	废磨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5.5	每月	袋装		5.5		
4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塑料	固态	/	0.05	每天	堆放		0.05		
5	水磨1、水磨2	废磨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磨削液	液态	T	0.1	每天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0.1	分类暂存危废仓库	
6	水磨1、水磨2	磨削污泥		HW08 900-20-0-08	金属、磨削液	固态	T、I	5	每天	袋装		5		
7	设备维护	废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I	0.12t/5a	5年	桶装		0.12t/5a		
8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沾有矿物油、磨削液的包装桶	固态	T/In	0.032	每年	堆放		0.032		
9	抛洗、水洗、研磨、抛光	废液		HW09 900-00-7-09	烃水混合物	液态	T	20	每半年	桶装		20		
10	设备维护、清理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沾有矿物油的劳保用品	固态	T/In	0.05	每月	袋装		0.05		混入生活垃圾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

全厂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该方法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项目处置的通用方法。

②边角料、废磨料、废包装袋

全厂产生的边角料、废磨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③废磨削液、磨削污泥、废油、废包装桶、废液、含油劳保用品

全厂产生的废磨削液、磨削污泥、废油、废包装桶、废液、含油劳保用品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2) 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新建一座 10m^2 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8m^2 。

磨削污泥、含油劳保用品采用袋装堆放。磨削污泥最大产生量为 5 吨，最大储存周期内产生量为 2 吨，含油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02 吨，则袋装危废占地约 2m^2 。

废油、废液、废磨削液采用桶装堆放。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2\text{t}/5\text{a}$ ，使用液压油桶贮存，单桶直径约为 56cm，则一个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25m^2 ，共需 1 个，占地约 0.5m^2 ；废磨削液产生量为 $0.1\text{t}/\text{a}$ ，使用磨削液桶贮存，单桶直径约为 56cm，则一个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25m^2 ，共需 1 个，占地约 0.5m^2 ；废液产废周期为半年，最大产生量为 10t，废液不暂存危废库，需要处置时提前联系危废处置单位，直接在车间内将水箱内的废液处置托运；则桶装危废占地约 1m^2 。

废包装桶采用直接堆放。拉丝油和润滑油的包装规格为 $25\text{kg}/\text{桶}$ ，单桶直径约为 22cm，则一个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04m^2 ，共有 2 个，两两叠放，占地约 0.04m^2 ；磨削液和液压油的包装规格为 $170\text{kg}/\text{桶}$ ，单桶直径约为 56cm，则一个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25m^2 ，共有 2 个，占地约 0.5m^2 ；则直接堆放的危废占地约 0.54m^2 。

综上，本项目危废贮存面积至少为 3.54m^2 ，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

的暂存需求。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需要储存面积 m ²	贮存位置	面积 m ²	容积率	可储存面积
1	磨削污泥	2	2	危废仓库	10	0.8	8
2	含油劳保用品	0.02					
3	废油	0.12	1				
4	废磨削液	0.1					
5	废包装桶	0.032					

3、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2)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③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永久保存。

④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⑤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3)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 号文中要求建造，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

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④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四、地下水

本项目微电机轴属于“K 机械、电子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各污染因子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六、土壤

本项目为微电机轴生产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属于表 A.1 中的“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属于Ⅲ类项目。经分析，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

目；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程度；项目占地 880 平方米，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则对照导则中“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粘土，自然防渗条件较好，车间地面满足防渗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发现物料泄漏，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将容器破裂处向上，堵塞漏源等。同事观察附近是否有地漏，并迅速围堵，防止泄漏物进入污水管道。

B.当发生泄漏时应切断火源、电源，避免发生静电、金属碰撞火花等。

C.对于少量泄漏物可用沙土或抹布进行吸附；大量泄漏时，用沙土进行围堵引流后，将泄漏物收集到容器中后对地面残留物进行吸附。

D.将收集到容器中的泄漏物进行密封，运至危废暂存场；吸附有机化学品的吸附材料放置于危险废物桶中，运至危废存放处。

E.进入隔离区的现场人员必须穿戴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对泄漏源的控制措施。

F.原料存放区的现场人员应定时检查存放区存储物质包括是否完好，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并作出合理应对措施。

G.原料存放区内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材和泄漏物吸附物，并做好防护措施。

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控制与消除火源

	<p>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p> <p>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p> <p>c.使用防爆型电器。</p> <p>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p> <p>e.安装避雷装置。</p> <p>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p> <p>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p> <p>B.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p> <p>a.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p> <p>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p> <p>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p> <p>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p> <p>C.加强管理、严格纪律</p> <p>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p> <p>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p> <p>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p> <p>D.安全措施</p> <p>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p> <p>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p> <p>c.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p> <p>d.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p> <p>③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p> <p>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p>
--	--

需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在各物料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紧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物料运输过程中要做好如下的环境防范措施：

a.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路线的选择首先应该能够保证运输安全，避免接近水源地、重要环境敏感点，运输路线应该能够保证道路的畅通。附近无重大火源。

b.合理选择运输时间：根据项目物料储存要求，合理选择物料运输时间，避免在天气恶劣、运输路线地面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其它故障事故时对物料进行运输。

c.加强运输车辆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钢瓶运输车辆的防护维修，避免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车辆问题发生故障，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落实槽车防护措施，设置报警装置。

d.加强对物料运输系统的人员管理和培训，防止由于人为操作失误而引发事故的发生。

e.建立运输过程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运输过程中若是出现物料泄漏，应该首先采用沙土覆盖，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泄漏事故停止后应立即把覆土送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④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每种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因此贮存区和危险化学品库房的贮放应达到《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95）的要求。贮存区、车间需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

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⑤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易燃、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与装置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为减少冷冻设备故障风险，建议冷冻设备应有备用设施，并且冷冻系统应有足够的冷冻余量，保证一旦冷冻系统失灵，也可以有足够的时间保证停止反应操作或回收操作，以及开启新系统所需时间。

(2) 事故应急措施

①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后，消防队按照灭火方案进入阵地，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

②事故的后处理

事故的后处理是对发生事故设施维修和事故后现场的清理，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外环境时，要及时掌握对环境破坏程度，为处理污染事故决策提供信息。发生火灾时主要防止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 事故处理二次污染的预防

①全厂事故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时，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氧化硫等。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含有燃烧产物和未燃烧物料，COD、SS 浓度较高，将该部分废水收集后排入

消防水池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②全厂其它事故应按照本文所提到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防治产生的二次污染。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B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和危险废物。

②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15 Q 值计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厂界最大储存量 q _i (t)	临界量 Q _i (t)	q _i /Q _i
1	拉丝油	0.025	2500	0.00001
2	清洗剂	0.2	200	0.001
3	磨削液	0.17	200	0.00085
4	液压油	0.17	2500	0.000068
5	润滑油	0.02	2500	0.000008
6	废磨削液	0.1	200	0.0005
7	磨削污泥	2	200	0.01
8	废油	0.12	2500	0.000048
9	废包装桶	0.032	200	0.00016
10	废液	10	200	0.05
11	含油劳保用品	0.05	2500	0.00002
/	总计	/	/	0.07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使用的拉丝油、液压油、润滑油等属于易燃物质，具有燃烧爆炸性。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3）风险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拉丝油、液压油、润滑油等具有可燃性，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火灾爆炸环境影响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爆炸影响	爆炸震荡	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
	冲击波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而后又出现负压力，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产生一个强大的冲击波，并摧毁部分建筑物及设备。
	冲击碎片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造成新的火灾	爆炸的余热或餐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而造成新的火灾。

（4）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建构筑物 and 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有可燃气体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

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连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其他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8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次序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露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
		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内吸烟，防治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按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设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生产过程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露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一场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液压油等遇明火发生燃烧和爆炸，对环境造成一

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19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微电机轴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县	江苏武进洛阳镇塘门桥路 1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E120°06'638"		纬度	北纬 N31°62'45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拉丝油、液压油、润滑油（原料堆放区、生产车间）、危险废物（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表 4-18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需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p> <p>2、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企业公开信息如下：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	/	/	192	/	192	+192
		COD	/	/	/	0.096	/	0.096	+0.096
		SS	/	/	/	0.0768	/	0.0768	+0.0768
		NH ₃ -N	/	/	/	0.0086	/	0.0086	+0.0086
		TN	/	/	/	0.0134	/	0.0134	+0.0134
		TP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25.302	/	25.302	+25.302
		危险废物	/	/	/	35.55	/	35.55	+35.5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内水系图

附图 7 规划图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明和租房协议

附件 4 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9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0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1 武南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12 礼嘉镇控制性详规批复

附件 13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

附件 14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